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 2025-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91000202602000002/XLCZFCG-2026-058)

采 购 人: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4
第五章	项目说明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9100020260200000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6-058

项目名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 万元；（其中包一 36 万元，包二 36 万元）

最高限价：各标包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中市场参考价的 4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承担本次采购服务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需提供内部照片和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提供优质服务。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

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胡科长 联系方式：1396300633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635-2992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惠惠、王琳

电 话：0635-2992312

发 布 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59100020260200000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胡科长 联系方式：13963006336
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惠惠、王琳 联系方式：0635-2992312 电子信箱：sddyzbse@163.com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电子评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是否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2	疑问提出及答疑	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yzbse@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采购预算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72 万元；（其中包一 36 万元，包二 36 万元）。

		<u>2、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折扣成本。</u> <u>3、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中市场参考价的 45%为最高限价。</u> <u>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19	响应文件资料份数及装订	<u>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u> 供应商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供应商未签到而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可以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24		<u>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u> 2、<u>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CMA）证书；</u> 3、<u>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内部照片和租赁合同证明</u>

	资格审查文件	材料)； 4、财务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5.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四），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按 3.3 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3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原件彩色扫
--	--------	---

		描件/截图)；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9、《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标书制作，1-5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6-10项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或在电子标书中填写、电子签章）。②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现场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③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	--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 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 5\%$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 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 5\%$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货物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予折扣）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	--

	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 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	--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 / 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按定额 6000 元每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
28	解释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其他补充条款		
1	付款方式	<u>签订合同生效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余款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u>

2	服务期限	一年。成交供应商因虚报资质、检验检测能力及经查实的响应材料存在造假等原因时，自动取消成交资格。（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	检验周期	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有应急需要，必须在单独约定时间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4	其他	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三、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四、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按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规定的应急措施处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2 总则

2.2.1 定义

2.2.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1.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2.1.4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各项服务义务。

2.2.1.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依据

2.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2.2.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2.2.4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2.3 合格的供应商

2.2.3.1 符合规定的条件；

2.2.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与磋商，否则报价无效。

2.2.3.4 除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2.3.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2.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2.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2.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2.5.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2.6 踏勘现场

2.2.6.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否则，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获

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2.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2.6.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2.7 答疑

2.2.7.1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2.7.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响应的，后果自负。

2.2.8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标注下划线且加粗”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供应商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报价无效。

2.2.9 转包、分包

2.2.9.1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成交项目转包。否则，一切后果和损

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9.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允许分包或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分包情况说明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否则，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10 响应文件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3.1.1 采购公告；

2.3.1.2 供应商须知；

2.3.1.3 磋商办法；

2.3.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3.1.5 项目说明；

2.3.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更换，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时间，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

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

2.3.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并经公告的为准。

2.3.2.4 供应商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3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4.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合同条款和格式、项目说明、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4.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4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4.1 报价

2.4.1.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不允许转包。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通讯费劳动保障福利费、办公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或验收项目所支付的专家费、样品购买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其他（通行费、运输费、抽样费用、质检费、保险费），企业利润、税金、知识产权等其他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4.1.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

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4.1.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4.1.5 公开报价时，响应文件以供应商上传至电子系统的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与《首轮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1.6 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或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无效。

2.4.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

2.4.3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4.3.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4.3.2 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4.3.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

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4.4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4.4.1 封面设置。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提供格式进行填写。

2.4.4.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4.4.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4.4.4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详见前附表规定。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4.6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4.6.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6.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4.6.3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或处罚：/

2.4.6.4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7 履约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非加密版文件（.nltf格式）上传至系统中。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以及废标

2.6.1 磋商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唱价程序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可在公开报价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公开报价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公开报价前放弃报价的，请现场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公开报价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6.3 唱价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3.2 唱价形式

电子唱标。唱价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2.6.3.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供应商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上签到的。

2.6.3.4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5 无论何种情况，唱标时未唱出的投标一律不得参加评审。

2.6.4 磋商小组

2.6.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4.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4.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4.4 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4.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报

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4.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6.4.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磋商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磋商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订磋商报告；

(7)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8)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4.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5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磋商；
- (7) 比较与评价；
- (8) 编写磋商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6 磋商

2.6.6.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最终报价、服务能力及服务保证措施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具体规定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2.6.6.2 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6.6.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磋商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7.2 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8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示，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0 违法违规情形

2.6.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

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采购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2.1.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按照“资格证明文件”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2.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中国网站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 （4）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无效或不符合要求；
- （5）所投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6）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7）提供的业绩、经营情况不真实、准确；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经 2/3 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服务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1) 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1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5)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2) 初步审查过程不合格的；
- (2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2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25) 未按照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参与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活动；
- (2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联系电话一致的；
- (27)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情况。
-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3.2.4 澄清

3.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并进行评审。

3.2.4.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做出的澄清。

3.2.5 报价修正原则

《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3.2.6 磋商

3.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4 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情形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3.2.6.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2.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总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涉嫌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2.7 第三阶段：综合评分

3.2.7.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服务部分评审。

3.2.7.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业绩、综合实力、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报价、商务部分评审。

3.2.7.3 主观评分项应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客观评分项应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分结果。客观分各评委应保持一致。

3.2.7.4 评分结束后进行汇总、统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8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本项目共分2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不同的标包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标包顺序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下一标包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各标包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该标包废标。

3.2.9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总体投标折扣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折扣费率]×20%×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检测价格=市场参考价格×投标折扣费率。 注：投标折扣费率限价不得高于 45%，否则视同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报价明显低于合理价格的，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视同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服务方案 (58 分)	1、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检测方案内容是否齐全、无缺项，检测方案层次是否分明，措施得当，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特点，包括现场取样、工作协调优势，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自身优势的阐述，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抽检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及记录管理机制，表述完整、内容详细，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测结果汇总、研判、分析的具体措施，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保障机制、数据成果保密机制等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是否科学合理、完整、符合实际，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到期后的衔接服务方案是否可行、详细、是否满足贴合需求等，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

	7、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完善性，能够科学有效的确保样品时效性的，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 8、根据供应商是否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机制，工作程序规范、质量控制点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 9、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预案等考虑全面完整、反应迅速、 应急能力等，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登记、制作管理 等档案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 11、根据供应商对现状进行调研分析，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熟悉项目实际情况，调查分析全面到位，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深入透彻提出初步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 1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的交付清单明确覆盖全面性、详细具体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度，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打分。
服务条件 10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检测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IC）、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 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是否符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需求，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注：以上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相关资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运输设施条件及储存冷库条件，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打分。（运输设施条件需提供自购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辆登记证书，租赁车辆需提供合同。车辆需配备车载冰箱、保温箱等保证样品运输条件。储存冷库等条件需提供相关资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8 分)	1. 具有（包括食品、化学、微生物）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具有（包括食品、化学、微生物）中级职称人员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公司配备抽样人员 5 人及以上（抽样人员与检测人员不得重复），得 4 分；2-4 人得 2 分，少于等于 2 人，此项不得分。

	①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②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或未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4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每承担过一次食品及相关抽检任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三项缺一不可，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未上传的不予计分。签订合同一方主体必须是供应商。
备注	以上打分缺项不得分。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3.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质量与履约验收

4.2.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4.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当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具体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4.2.3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4.2.4项目验收完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4.3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 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小写)

四、合同款支付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 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质量

-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2、服务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

的诉讼。

八、验收

1、成果交付使用前，由甲方验收。若不满足甲方内容要求，需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

3、项目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九、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后续服务。

2、其他后续服务内容：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本项目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预算金额：72 万元；共分两个标包：其中包一预算金额为 36 万元，食用农产品约 400 批，预包装约 200 批；包二预算金额为 36 万元，食用农产品约 400 批，预包装约 200 批。

一、项目概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预算金额：72 万元；共分两个标包：其中包一预算金额为 36 万元，食用农产品约 400 批，预包装约 200 批；包二预算金额为 36 万元，食用农产品约 400 批，预包装约 200 批。

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食品检验事故。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结果报送、数据汇总、复检、备样移交、风险分析与评价等程序，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抽检、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迅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

（8）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消费

提示编写、检验相关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9) 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监督管理，协助采购人定期开展相应批次的数据抽查工作并保证抽查质量。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10)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11)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第三方评价审核及相应批次的快检服务。

(12) 食品抽检原则上要求供应商各自所抽样产品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 3%。

2、对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商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供应商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响应文件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经营范围、技术力量、人员配备、设备配置、经营业绩等）；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取样时间、样品情况汇总、统计等；检验周期；出具报告时间；实施方案；检测结果汇总、研判、分析；风险预警提示；工作纪律；个性化服务；其他等；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及管理。

(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供应商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供应商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3）服务能力要求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2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采集、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抽检信息系统，5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供应商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如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抽检组织部门。

——检测工作结束后，5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 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检验结果按规定时限及时录入抽检信息系统。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供应商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各供应商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二）检验项目

具体检验项目将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工作需要从食品品种对应的检验项

目中选择。

三、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市场参考价（元）	检测方法标准
（一）农药残留测试			
1	百菌清	300+（n-1） ×100	GB/T5009.105
			NY/T761
2	滴滴涕		GB/T23204
			GB/T5009.19
			GB23200.8
			NY/T761
3	狄氏剂		GB/T5009.19
			NY/T761
4	氟胺氰菊酯		GB23200.95
			NY/T761
			农业部 781 号公告-9
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T5009.146
			GB23200.8
			NY/T761
6	氟氰戊菊酯		NY/T761
7	腐霉利		GB23200.8
			NY/T761
8	甲氰菊酯		GB/T23376
			NY/T761
9	联苯菊酯		GB/T5009.146
			NY/T761
			SN/T1969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T23376
			GB/T5009.146

			NY/T761
11	氯菊酯		NY/T761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T23204
			GB/T5009.146
			GB23200.8
			NY/T761
1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T23204
			GB/T5009.110
			GB23200.8
			NY/T761
14	溴氰菊酯		GB/T5009.110
			NY/T761
15	倍硫磷		GB23200.8
			NY/T761
16	丙溴磷		GB23200.8
			NY/T761
			SN/T2234
17	敌敌畏		GB/T5009.20
			GB23200.8
			NY/T761
18	毒死蜱		GB23200.8
			NY/T761
			SN/T2158
19	二嗪磷		GB/T20769
			GB/T5009.107
			NY/T761
20	伏杀硫磷		GB23200.8
			NY/T761

21	甲胺磷		GB/T5009.103
			NY/T761
			参照 GB/T20770
22	甲基毒死蜱		GB23200.8
			NY/T761
23	甲基对硫磷		NY/T761
24	甲基硫环磷		NY/T761
25	久效磷		NY/T761
26	乐果		GB/T20769
			GB/T5009.145
			NY/T761
27	硫环磷		NY/T761
28	六六六		GB/T23204
			GB/T5009.19
			NY/T761
			GB23200.8
29	马拉硫磷		GB/T20769
			GB/T5009.145
			GB/T5009.20
			GB23200.8
			GB23200.9
			NY/T761
30	灭线磷		GB/T23204
			GB23200.13
			NY/T761
31	三唑磷		NY/T761
			GB/T14553
			GB/T20769

32	杀螟硫磷	GB/T23204
		GB/T5009.20
		GB23200.8
		NY/T761
33	杀扑磷	GB/T14553
		GB23200.8
		NY/T761
34	水胺硫磷	GB/T23204
		GB/T5009.20
		NY/T761
35	亚胺硫磷	GB/T5009.131
		NY/T761
36	氧乐果	GB/T20770
		GB23200.13
		NY/T1379
		NY/T761
37	乙酰甲胺磷	GB/T23376
		GB/T5009.103
		GB/T5009.145
		NY/T761
		参照 SN/T1950
38	甲萘威	GB/T20769
		GB/T5009.145
		NY/T761

39	克百威		GB23200.13
			NY/T761
40	灭多威		NY/T761
			SN/T0134
41	涕灭威		NY/T761
42	异丙威		NY/T761
43	苯醚甲环唑		GB/T5009.218
			GB23200.49
			GB23200.8
			GB23200.9
44	吡蚜酮		GB23200.13
45	吡唑醚菌酯		GB/T20769
			GB23200.8
46	丙环唑		GB/T20769
			GB23200.8
47	虫螨腈		GB23200.8
			NY/T1379
			SN/T1986
48	二甲戊灵		GB23200.8
			NY/T1379
49	氟啶脲		GB23200.8
			SN/T2095
50	氟硅唑		GB/T20769
			GB23200.53
			GB23200.8
51	氟环唑		GB/T20769
			GB23200.8
52	己唑醇		GB23200.8

53	甲拌磷		GB/T23204
			GB23200.8
			GB23200.9
			GB/T5009.20
54	甲苯氟磺胺		GB/T14553
			GB23200.8
55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T20769
			GB23200.8
56	腈苯唑		GB/T20769
			GB23200.8
57	腈菌唑		GB/T20769
			GB23200.8
			NY/T1455
			GB23200.8
58	抗蚜威		NY/T1379
			SN/T0134
			GB/T20769
			GB23200.8
59	联苯肼酯		GB/T20769
			GB23200.8
60	联苯三唑醇		GB/T20769
			GB23200.8
61	螺螨酯		GB/T20769
			GB23200.8
62	氯苯嘧啶醇		GB/T20769
			GB23200.8
63	醚菌酯		GB/T20769
			GB23200.8
64	啉菌环胺	GB/T20769	
		GB23200.8	

			NY/T1379
65	嘧霉胺		GB/T20769
			GB23200.8
66	噻虫嗪		GB/T20769
			GB23200.8
			参照 GB/T20770
67	噻螨酮		GB/T20769
			GB23200.8
68	噻嗪酮		GB/T20769
			GB/T23376
			GB23200.8
69	三唑醇		GB23200.8
70	三唑酮		GB/T20769
			GB23200.8
71	肟菌酯		GB/T20769
			GB23200.8
72	戊菌唑		GB23200.8
73	戊唑醇		GB23200.8
74	溴螨酯		GB23200.8
			NY/T1379
75	乙螨唑		GB23200.8
76	抑霉唑		GB/T20769
			GB23200.8
77	莠灭净		GB23200.8
78	丁草胺		GB/T20770
			GB/T5009.164
			GB23200.9
79	氟酰胺		GB23200.9

80	烯草酮		GB23200.9
			参照 SN/T2325
81	苯酰菌胺		GB/T20769
			GB23200.8
82	吡虫啉		GB/T20769
			GB/T23379
			NY/T1275
83	虫酰肼		参照 GB/T20769
			GB/T20769
84	哒螨灵		GB/T23204
			SN/T2432
85	敌百虫		GB/T20769
			NY/T761
86	啶虫脒		GB/T20769
			GB/T23584
87	啶酰菌胺		GB/T20769
88	啶氧菌酯		参照 GB/T20769
			GB23200.54
89	多菌灵		GB/T20769
			NY/T1453
			GB/T20770
			参照 NY/T1680
90	多杀霉素		GB/T20769
91	噁唑菌酮		GB/T20769
92	粉唑醇		GB/T20769
93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GB/T20769
9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T20769

95	硫线磷	GB/T20769
96	氯唑磷	GB/T20769
		GB/T23204
97	内吸磷	GB/T20769
98	炔苯烯草胺	GB/T20769
99	炔螨特	NY/T1652
100	噻虫胺	GB/T20769
101	噻虫啉	GB/T20769
102	噻呋酰胺	GB23200.9
103	噻菌灵	GB/T20769
		NY/T1453
		NY/T1680
104	杀螟丹	GB/T20769
10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GB/T20769
		NY/T1379
106	四螨嗪	GB/T20769
		GB23200.47
107	烯酰吗啉	GB/T20769
108	烯唑醇	GB/T20769
		GB/T5009.201
109	辛硫磷	GB/T20769
		GB/T5009.102
110	乙霉威	GB/T20769
111	唑虫酰胺	GB/T20769
112	唑螨酯	GB/T20769
113	氯吡脲	参照 GB/T20770
114	氯噻磺隆	参照 GB/T20770
115	阿维菌素	GB23200.19

			GB23200.20
116	丙炔氟草胺		GB23200.31
117	除虫脲		GB/T5009.147
			NY/T1720
118	对硫磷		GB/T5009.145
119	呋虫胺		参照 GB23200.37
			参照 GB23200.51
120	氟苯脲		NY/T1453
121	氟虫腈		SN/T1982
			NY/T1379
			GB23200.115
122	氟虫脲		NY/T1720
123	氟啶胺		参照 GB23200.34
124	氟磺胺草醚		GB/T5009.130
125	氟酰脲		参照 GB23200.34
126	甲基嘧啶磷		GB/T5009.145
127	甲基异柳磷		GB/T5009.144
128	硫丹		GB/T5009.19
12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NY/T1456
130	醚菊酯		SN/T2151
131	啉菌酯		NY/T1453
			SN/T1976
132	三环唑		NY/T1379
133	三氯杀螨醇		GB/T5009.176
134	杀线威		NY/T1453
			SN/T0134
135	双甲脒		GB/T5009.143
			农业部 781 号公告-8

136	茚虫威		GB23200.13
137	特丁硫磷		参照 SN/T3768
138	五氯硝基苯		GB/T5009.136
			GB/T5009.19
139	噻唑膦		GB 23200.113
			GB 23200.121
			GB/T 20769
140	氰霜唑		GB 23200.34
			GB 23200.121
141	氟吗啉	GB 23200.121	
142	氟唑菌酰胺	GB 23200.121	
143	2,4-滴和2,4-滴钠盐	GB/T 5009.175	
144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500	SN/T3725BJS 201703
145	6-苄基腺嘌呤(6-BA)	500	BJS 201703
146	草甘膦	400	GB/T23750
147			NY/T1096
148	敌草快	400	GB/T5009.221
149	甲基硫菌灵	400	NY/T1680
150	灭蝇胺	400	NY/T1725
151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400	SC/T3030
（二）重金属和元素测试类			
1	镉	150	GB 5009.15-2014
		150	GB 5009.268-2016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2-1991
2	铅	150	GB 5009.12-2017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0-2004
3	铬	150	GB 5009.123-2014
		150	GB 5009.268-2016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8-2006
4	汞	150	GB 5009.17-2014
		150	GB 5009.268-2016
5	甲基汞	600	GB 5009.17-2014
6	总砷	150	GB 5009.11-2014
		150	GB 5009.268-2016
7	无机砷	300	GB 5009.11-2014
8	重金属以 Pb 计	120	GB 5009.74-2014
9	锌	150	GB 5009.14-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0	钾	150	GB 5009.91-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1	镍	150	GB 5009.138-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2	钠	150	GB 5009.91-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3	铜	150	GB 5009.13-2017
		150	GB/T 15038-2006
		150	GB 5009.268-2016
14	镁	150	GB 5009.90-2016
		150	GB 5009.268-2016
15	锰	150	GB 5009.90-2016
		150	GB 5009.268-2016

16	锡	120	GB 5009.16-2014
17	铝	180	GB 5009.182-2017
18	钙	150	GB 5009.92-2016
		150	GB 5009.268-2016
19	硒	150	GB 5009.93-2017
		150	GB 5009.268-2016
20	铁	150	GB 5009.90-2016
		150	GB 5009.268-2016
21	锑	150	GB 5009.137-2016
		150	GB 5009.268-2016
22	氟	200	GB/T 5009.18-2003
23	磷	200	GB/T 6437-2018
		200	GB 5009.87-2016
		200	GB 5009.268-2016
24	钡	150	GB/T 5750.6-2006
		150	GB 5009.268-2016
25	稀土元素（16 种）	1200	GB 5009.94-2012
26	碘	180	GB 5009.267-2016
27	氟	200	GB/T 13025.11-2012
28	锶	120	GB 8538-2016
29	锂	120	GB/T 5750.6-2006
30	钼	120	GB/T 5750.6-2006
（三）理化以及其他测试			
1	过氧化值	120	GB 5009.227-2016
2	蛋白质	100	GB 5009.5-2016
3	全氮	120	GB 5009.5-2016
4	pH 值	45	GB 5009.237-2016
		45	GB/T 5750.4-2006

5	水分	60	GB 5009.3-2016 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
		60	GB 5009.3-2016 第二法 减压干燥法
		60	GB 5009.3-2016 第三法 蒸馏法
		60	GB/T 6435-2014
6	水分及挥发物	82	GB/T 14489.1-2008
		82	GB 5009.236-2016
7	灰分	97	GB 5009.4-2016
		97	GB/T 6438-2007
		97	GB/T 8309-2013
		97	GB/T 24872-2010
8	水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9	酸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97	GB/T 22427.8-2008
10	相对密度	50	GB 5009.2-2016
		50	GB/T 611-2006
		50	GB/T 5526-1985
11	比容	70	GB/T 20981-2007
12	含砂量	100	GB/T 5508-2011
13	非糖固形物	80	GB/T13662-2018
14	净含量	17	LS/T 3212-2014
		17	JJF 1070-2005
15	不整齐度	40	LS/T 3212-2014
16	弯曲折断率	40	LS/T 3212-2014
17	熟断条率	50	LS/T 3212-2014
18	烹调损失	40	LS/T 3212-2014
19	皂化值	200	GB/T 5534-2008

20	可溶性固形物	100	GB/T 10786-2006
		100	GB/T 12143-2008
21	杂质	80	GB/T 15688-2008
22	净含量	17	JJF 1070-2005
23	膨胀率	50	GB/T 31321-2014
24	脲酶定性	100	GB/T 5009.186-2003
		100	GB/T 5009.183-2003
25	总脂肪	150	GB 5009.6-2016
26	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500	AOAC 991.43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AOAC 991.42
27	还原糖	240	GB 5009.7-2016
28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29	总糖	112	GB/T 9695.31-2008
		112	GB 5009.8-2016
		112	GB/T 10782-2006
		112	GB/T 15672-2009
30	淀粉	150	GB 5009.9-2016
31	碱度	240	GB/T 20980-2007
32	酸价	100	GB 5009.229-2016
33	酸度	83	GB 5009.239-2016
34	总酸	80	GB/T 5009.39-2003
		80	GB/T 5009.40-2003
		80	GB/T 5009.41-2003
		80	GB/T 12456-2008
35	酒精度	90	GB 5009.225-2016
36	羰基价	200	GB 5009.230-2016
37	二氧化硫	180	GB 5009.34-2016

38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39	氯化钠（氯化物）	100	SB/T 10371-2003
		100	GB/T 10782-2006
		100	GB/T 6439-2007
		100	LS/T 3211-1995
		100	GB 5009.44-2016
		100	GB/T 8967-2007
		100	SC/T 3011-2001
40	甲醛	200	GB/T 5009.49-2008
		200	SC/T 3025-2006
41	乙醇	180	GB/T 5009.225-2016
42	氰化物	180	GB 5009.36-2016
43	过氧化氢	300	GB 5009.226-2016
44	磷化物	300	GB/T 5009.36-2003
		300	GB/T 25222-2010
45	多氯联苯(7 项)	600	GB 5009.190-2014
46	碘价/碘值	180	GB/T 5532-2008
47	挥发性盐基氮	80	GB 5009.228-2016
48	氨基酸态氮	180	GB5009.235-2016
49	茶多酚	180	GB/T 8313-2018
50	脂肪酸值	120	GB/T 15684-2015
51	羟脯氨酸	300	GB/T 9695.23-2008
52	细度	50	GB/T 22427.5-2008
53	硫酸盐	240	SN/T 3636-2013
54	浸出油溶剂残留	240	GB 5009.262-2016
55	游离矿酸	80	GB 5009.233-2016
56	谷氨酸钠含量	125	GB 5009.43-2016
57	呈味核苷酸二钠（鸡精）	150	GB 1886.171-2016

58	其他氮	120	GB 5009.5-2016
59	单宁	150	NY/T 1600-2008
60	标签	50	GB 7718-2011
			GB 28050-2011
61	干浸出物	100	GB/15038-2006
62	二氧化碳	100	GB/T 4928-2008
		100	GB/T 15038-2006
		100	GB/T 12143-2008
63	极性组分	400	GB 5009.202-2016
64	游离棉酚	120	GB 5009.148-2014
65	挥发酸	80	GB/T 15038-2006
66	水溶性灰分	90	GB 5009.4-2016
67	亚铁氰化钾	150	GB/T 13025.10-2012
68	非脂乳固体(总固体-脂肪-蔗糖)	200	GB 5413.39-2010
69	不皂化物	120	GB/T 5535.1-2008
70	蔗糖分	100	GB 317-2018
71	还原糖分	150	GB/T 317-2006
72	磁性金属物	70	GB/T 5509-2008
73	色泽	60	GB/T 22460-2008
74	粗细度	60	GB/T 5507-2008
75	氯化苦	70	GB/T 5009.36-2003
76	铵盐	96	GB 5009.234-2016
77	硫酸灰分	100	GB/T 20885-2007
78	总酯	100	GB/T 10345-2007
79	不溶于水杂质	80	GB/T 317-2018
80	甲醇	90	GB 5009.266-2016
81	乙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82	乳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83	β -苯乙醇	300	GB/T 10345-2007
			GB/T 13662-2018
84	氨氮	180	GB/T 5750.5-2006
85	臭和味	50	GB 8538-2016
86	氟化物	96	GB 8538-2016
			GB/T 5750.5-2006
87	耗氧量	100	GB 8538-2016
88	挥发酚	200	GB/T 5750.4-2006 GB 5009.231-2016
89	浑浊度	40	GB 8538-2016
90	硫化物	240	GB 8538-2016
91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150	GB/T 5750.11-2006
92	氯酸盐	120	GB/T 5750.11-2006
93	偏硅酸	100	GB 8538-2016
94	溶解性总固体	100	GB 8538-2016
95	肉眼可见物	50	GB 8538-2016
96	色度	10	GB 8538-2016
97	亚氯酸盐	150	GB/T 5750.10-2006
9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GB 8538-2016
99	总硬度	80	GB 8538-2016
100	不挥发酸	80	GB 18187-2000
101	不溶性杂质	70	GB/T 5529-1985
102	不完善粒	46	GB/T5494-2008(2019)
103	大米不完善粒	70	GB/T5494-2008(2019)
104	带壳稗粒	50	GB/T5494-2008(2019)
105	稻谷粒	40	GB/T5494-2008(2019)
106	淀粉酶活性	239	GB/T 5521-2008

107	复合磷酸盐	208	GB 5009.87-2016
108	干燥失重	80	GB 5009.3-2016
109	固形物	80	GB/T 10786-2006
110	黄粒米	70	GB/T 5496-1985
111	净重偏差	70	LS/T 3212-2014
112	糠粉	50	GB/T5494-2008(2019)
113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GB/T 18186-2000
114	矿物质	120	GB/T5494-2008(2019)
115	面筋质	70	GB/T 5506.1-2008
116	能量（不检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时）	500	GB 28050-2011
117	破次劣蛋率	70	GB/T 9694-2014 皮蛋
118	碎米总量	70	GB/T 5503-2009
119	馅含量	100	GB/T 23786-2009 附录 A 速冻饺子
120	蔗糖转化酶	300	GB/T 4928-2008
121	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70	GB/T5494-2008(2019)
122	柠檬酸	400	GB 5009.157-2016
123	折光度	180	GB/T 5527-2010
124	加热试验	60	GB/T 5531-2008
125	界限指标	600	GB 8538-2016
126	组胺	300	GB 5009.208-2016
127	碘化物	160	GB 8538-2016
128	电导率	60	GB/T 5750.4-2006
129	二氧化碳气容量	100	GB/T 10792-2008
130	复原乳酸度	60	GB 5009.239-2016
131	干物质含量	60	GB 25192-2010
			GB 5009.3-2016

132	过氧化物	200	GB 6783-2013
133	芥酸	400	GB 5009.168-2016
134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135	警示语标注	50	GB 2758-2012
136	矿物油	360	GB 8538-2016
137	氯化物	150	GB 5009.44-2016
138	氯化钾	150	QB/T 2019-2005
139	氯化钠	150	QB/T 2020-2016
	脲酶活性定性	200	GB 5413.31-2013
140	脲酶试验	150	GB/T 5009.183-2003
141	凝冻强度	100	GB 6783-2013
142	硼酸盐	50	GB 8538-2016
143	乳固体	100	GB 13102-2010
144	乳糖	100	GB5413.5-2010 第一法
14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00	GB 10765-2010
146	色值	25	GB/T 1445-2018
			GB/T 15108-2017
			GB/T 35887-2018
			QB/T 4093-2010 QB/T 5010-2016 QB/T 5011-2016 QB/T 5012-2016
147	双乙酰	120	GB/T 4928-2008
148	碳水化合物	88	GB 10765-2010
149	果聚糖	300	GB 5009.255-2016
150	左旋肉碱	500	GB 29989-2013
151	曲酸	400	SN/T 3853-2014
152	三甲胺氮	400	GB 5009.179-2016

153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500	SN/T3150-2012
154	四氯化碳	150	GB/T 5750-2006
155	己酸乙酯	200	GB/T10345
156	氯	100	GB 5009.44
157	总糖分	150	GB/T 1445 、QB/T2343.2 、QB/T 5012
158	特征性含量指标	300	-
159	原麦汁浓度	100	GB/T 4928-2008
160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GB/T 18932.1-2002
161	可可脂	150	GB/T 20705-2006
162	辐照食品鉴定	500	GB 23748-2016
(四) 兽药残留抗生素测试			
1	氯霉素	500+ (n-1) ×100	GB/T 22338-2008
2	氟苯尼考		GB/T 22338-2008
3	甲砒霉素		GB/T 22338-2008
4	土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7-2007
5	四环素		GB/T 21317-2007
6	金霉素		GB/T 21317-2007
7	多西环素		GB/T 21317-2007
8	克伦特罗	500+ (n-1) ×100	GB/T 22286-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9	莱克多巴胺		GB/T 22286-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0	沙丁胺醇		GB/T 22286-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1	西马特罗		GB/T 22286-2008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2	妥布特罗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3	马布特罗		GB/T 22286-2008
14	特布他林		GB/T 22286-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GB/T 21313-2007
15	非诺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6	恩诺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17	环丙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18	达氟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19	氟甲喹	GB/T 21312-2007	
20	双氟沙星	GB/T 20366-2006	
21	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2	氧氟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3	沙拉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4	培氟沙星	GB/T 20366-2006	
25	伊诺沙星	GB/T 20366-2006	
26	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7	西诺沙星		GB/T 21312-2007
28	奥索利酸		GB/T 21312-2007
29	磺胺嘧啶	磺胺类(总量)1000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0	磺胺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GB/T 20759-2006
31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2	磺胺喹恶啉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33	磺胺甲基嘧啶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4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5	磺胺噻唑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36	磺胺吡啶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37	磺胺甲恶唑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38	磺胺二甲基异恶唑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39	磺胺二甲氧嘧啶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40	磺胺氯哒嗪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41	磺胺醋酰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42	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43			GB/T 21316-2007

	磺胺甲氧嗪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4	磺胺苯吡唑		GB/T 21316-2007
45	磺胺多辛		GB/T 21316-2007
46	磺胺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47	磺胺脒		GB/T 21316-2007
48	磺胺索嘧啶		GB/T 21316-2007
49	磺胺硝苯		GB/T 21316-2007
50	磺胺苯酰		GB/T 21316-2007
51	磺胺𫏪唑		GB/T 21316-2007
52	克球酚	500	SN/T 0212.3-1993
			GB 29699-2013
			SN/T 0212.1-2014
53	呋喃它酮代谢物	500+ (n-1) ×100	GB/T 21311-2007
54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20752-2006
55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20752-2006
56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0752-2006
57	孔雀石绿	650	GB/T 19857-2005
58	隐性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59	结晶紫		GB/T 19857-2005
60	隐性结晶紫		GB/T 19857-2005
61	己烯雌酚	400	GB/T 21981-2008
			GB/T 20766-2006
62	地塞米松（糖皮质激素类）	500	GB/T 20741-2006
63	甲基睾酮（蛋白同化激素类）	500+ (n-1)	GB/T 21981-2008
64	睾酮	×100	GB/T 21981-2008

65	氢化可的松		GB/T21981
66	群勃龙		GB/T 21981-2008
67	诺龙		GB/T 21981-2008
68	孕酮		GB/T 21981-2008
69	玉米赤霉醇	500+ (n-1) ×100	GB/T 21982-2008
70	玉米赤霉烯酮		GB/T 21982-2008
71	玉米赤霉酮		GB/T 21982-2008
72	α-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73	β-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74	亚甲基蓝	500	SN/T 1974-2007
75	替米考星	500+ (n-1) ×100	GB/T 20762-2006
76	泰乐菌素		GB/T 20762-2006
77	林可霉素		GB/T 20762-2006
78	吉他霉素		GB/T 20762-2006
79	红霉素		GB/T 20762-2006
80	氯丙嗪	500	GB/T 20763-2006
81	头孢噻呋	500	GB/T 21314-2007
82	氨苄青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5-2007
83	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4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5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6	羟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7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8	苯咪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9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90	甲氧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91	盐霉素	500	GB/T 20364-2006
92	羟甲基甲硝咪唑	500+ (n-1)	GB/T 21318-2007

93	羟基甲硝唑	×100	GB/T 21318-2007
94	洛硝哒唑		GB/T 21318-2007
95	甲硝唑		GB/T 21318-2007
96	地美硝唑		GB/T 21318-2007
97	地克珠利	500+ (n-1)	SN/T 2318-2009
98	妥曲珠利	×100	SN/T 2318-2009
99	金刚烷胺	800	DB32/T 1163-2007
100	金刚乙胺		SN/T4253
101	阿维菌素	500+ (n-1) ×1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102	伊维菌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103	喹乙醇代谢物	500+ (n-1) ×100	GB/T20746-2006
104	卡巴氧		GB/T20746-2006
105	喹恶林-2-羧酸		GB/T20746-2006
106	脱氧卡巴氧		GB/T20746-2006
107	展青霉素	500	SN/T2534-2010
108	环丙氨嗪	500	GB 29704-2013
109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500	GB 29690-2013
110	阿莫西林	500	GB/T21982-2008
			GB/T21982-2008
111	氟氢可的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112	黄体酮	500	SN/T1980
113	利巴韦林	500	SN/T4519
114	庆大霉素	500	GB/T21323
115	头孢氨苄	500	SN/T1988
11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	500	GB23200.92
117	舒巴坦	500	食药监食三便函【2014】73 号文

118	地西洋	500	地西洋 SN/T3235
119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1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120	壬基酚	500	DB37/T 1778-2011
121	粘菌素	500	SN/T 5142-2019
122	氯羟吡啶	500	GB 29699-2013 、GB 29700-2013
123	异丙喘宁	500	GB/T 21313-2007
124	东莨菪碱	500	BJS 201711
125	阿托品	合计 1100	BJS 201711
126	山莨菪碱		BJS 201711
127	东莨菪碱		BJS 201711
128	普鲁卡因		BJS 201711
129	利多卡因		BJS 201711
130	肾上腺素	合计 800	SN/T 5170-2019
131	3,4-二羟基扁桃酸		-
132	香草扁桃酸		-
133	异丙嗪	500	SN/T 1985-2007
134	甲氧苄啶	500	GB/T 21316-2007
(五) 营养成分			
1	反式脂肪（酸）	500	AOAC 996.06
2	饱和脂肪（酸）	600	AOAC 996.06
		600	GB 5009.168-2016
3	维生素 A	1000	AOAC 2001.13
			GB 5009.82-2016
4	维生素 D		GB 5009.82-2016
5	维生素 E		GB 5009.82-2016
			GB/T 17812-2008

6	维生素 B1	450	GB 5009.84-2016
7	维生素 B12	450	GB 5413.14-2010
8	维生素 B2	450	GB 5009.85-2016
9	维生素 B6	450	GB 5009.154-2016
10	维生素 K1	450	GB 5009.158-2016
11	维生素 C	106	GB 5413.18-2010
12	葡萄糖	135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3	果糖	135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4	乳糖	145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5	麦芽糖	300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6	胆固醇	317	GB 5009.128-2016
1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18	牛磺酸	480	GB 5009.169-2016
19	总黄酮	4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 技术规范(2003版)
20	烟酸和烟酰胺	180	GB 5009.89-2016
21	叶酸（叶酸盐活性）	160	GB 5413.16-2010
22	游离生物素	300	GB 5009.259-2016
23	Bt 基因定性检测	1500	农业部 953 号公告 -6-200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

			分检测抗虫转 Bt 基因水稻定性 PCR 方法
24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SN/T 1202-2010 食品 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 PCR 检 测方法
25	牛成分	1000+ (n-1) ×500	SN/T 2051-2008
26	羊成分		SN/T 2051-2008
27	猪成分		SN/T 2051-2008
28	鸡成分		SN/T 2978-2011
29	鸭成分		SN/T 3731.5-2013
30	食用油脂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500	-
31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32	羟甲基糠醛	350	GB/T 18932.18-2003
33	脂肪酸组成	800	GB 5009.168-2016
34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35	亚油酸	300	GB 5009.168-2016
36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37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 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 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GB 5009.168-2016
38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 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 的比值	400	GB 5009.168-2016
39	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 (20:4n-6)的比	0	GB 5009.168-2016
4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2016
41	二十碳四烯酸	600	GB 5009.168-2016

42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2016
43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44	花生四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45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46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47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 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 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4-2014 附录 A
48	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 总脂 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 生酸+ 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5-2014 附录 A
49	肌醇	300	GB 5009.270-2016
50	氨基酸	796	GB 5009.124-2016
51	泛酸	160	GB 5009.210-2016
52	胆碱	300	GB 5413.20-2013
53	生物素	480	GB 5009.259-2016
54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55	10-羟基-2-癸烯酸	500	GB 9697-2008
56	叶黄素	500	GB5009.248-2016
57	丙二醛	300	GB5009.181-2016
58	生物胺总量	500	GB5009.208-2016
59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00	GB 10765
60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61	反式脂肪酸	500	GB 5009.257-2016
62	亚油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63	反式脂肪酸（C18:1T）	合计 500	GB 5009.168-2016
64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GB 5009.168-2016
65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GB/T 18932.2-2002

66	IMO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	250	GB/T 20881-2017
67	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	250	GB/T 20881-2017
68	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	250	GB/T 20882.3-2021
(六) 食品添加剂测试			
1	山梨酸 (钾)	240	GB 5009.28- 2016
2	苯甲酸 (钠)	240	GB 5009.28- 2016
3	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00	NY/T 1602-2008
			GB 5009.32-2016
4	二叔丁基对甲酚(BHT)	200	NY/T 1602-2008
			GB 5009.32-2016
5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0	NY/T 1602-2008
			GB 5009.32-2016
6	没食子酸(PG)	300	GB 5009.32-2016
			SN/T 1050-2014
7	胭脂红	240+100× (n-1)	GB 5009.35-2016
8	苋菜红		GB 5009.35-2016
9	诱惑红		GB 5009.141-2016
			SN/T 1743-2006
10	日落黄		GB 5009.35-2016
11	柠檬黄		GB 5009.35-2016
12	亮蓝		GB 5009.35-2016
13	新红		GB 5009.35-2016
14	赤藓红		GB 5009.35-2016
1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240+100× (n-1)	GB/T21916-2008
16	合成着色剂(诱惑红、酸性红、	240+100×	SN/T1743-2006

	日落黄、亮蓝)	(n-1)	
17	脱氢乙酸	350	GB 5009.121-2016
18	过氧化苯甲酰	350	GB/T 22325-2008
19	糖精钠	240	GB 5009.28- 2016
20	甜蜜素	300	GB 5009.97-2016
			SN/T 1948-2007
21	安赛蜜	240	GB/T 5009.140-2003
22	阿斯巴甜	240	GB 5009.263-2016
23	对羟基苯甲酸甲、乙、丙、丁酯	300(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GB 5009.31-2016
24	富马酸二甲酯	500	NY/T 1723-2009
25	丙酸钙	150	GB 5009.120-2016
26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300	GB 5009.31-2016
27	纽甜	240	GB 5009.247-2016
			SN/T 3538-2013
28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300	GB 5009.31-2016
2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300	GB 5009.120-2016
30	丙二醇	350	GB 5009.251-2016
31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GB 1886.234-2016
32	纳他霉素	300	GB/T 21915-2008
33	三氯蔗糖	400	GB 22255
3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450	GB5009.278-2016
			SN/T3855
35	阿力甜	150	GB 5009.263-2016
36	乙基麦芽酚	400	GB 1886.208-2016
37	甜菊糖苷	150	SN/T 3854-2014
38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240	GB 1886.18-2015 附录A 中A.6

39	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	120	GB 1886.1-2021 附录A 中A.4
40	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	120	GB 1886.1-2021 附录A 中A.4
41	水不溶物(以干基计)	200	GB 1886.1-2021 附录A 中A.5
42	总碱量(以NaHCO ₃ 计)	120	GB 1886.1-2021 附录A 中A.4
43	澄清度	100	GB 1886.2-2015 附录A 中A.8
44	白度	200	GB 1886.2-2015 附录A 中A.10
45	吸光度E1cm(610nm)	200	GB 1886.64-2015 附录A 中A.2
46	熔程	100	GB/T 617-2006
47	甘油和其他多元醇	100	GB 1886.87-2015 附录A 中A.6
48	巴西棕榈蜡	100	GB 1886.87-2015 附录A 中A.7
49	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	100	GB 1886.87-2015 附录A 中A.8
50	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100	GB 1886.87-2015 附录A 中A.8
51	色价	400	GB 1886.19-2015 附录A 中A.2
52	色价E(495±10)nm	400	GB 1886.19-2015 附录A 中A.2
53	色价E(476±10)nm	400	GB 1886.19-2015 附录A 中A.2
54	灼烧残渣	200	GB 5009.4-2016 第一法
55	抗菌活性	300	GB 4789.43-2016
(七) 有毒有害物质			
1	三聚氰胺	600	GB/T 22388-2008
		600	GB/T 22388-2008
		600	GB/T 22400-2008
2	罗丹明 B	600	SN/T 2430-2010
3	滑石粉	300	GB 5009.269-2016
4	吊白块	20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禁止在食品中食用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产品的监督管理

			规定》的 通知
			GB/T 21126-2007
			SC/T 3025-2006
5	3-氯-1,2-丙二醇	300	GB 5009.191-2016
6	黄曲霉毒素 B1	300	GB 5009.22-2016
	黄曲霉毒素 B1 、B2 、G1 、G2	600	GB 5009.22-2016
	黄曲霉毒素 M1	300	GB 5009.24-2016
7	赭曲霉毒素 A	500	GB5009.96-2016
8	玉米赤霉烯酮	500	GB5009.209-2016
9	丙烯酰胺	500	GB 5009.204-2014
10	苏丹红 I 、II、III、IV	600	GB/T 19681-2005
11	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 因和蒂巴因	400	-
12	河豚毒素	500	GB 5009.206-2016
13	邻苯二甲酸盐类（GB16 项）	500（邻苯二 甲酸酯类）	GB5009.271-2016
14	苯并(a)芘	301	GB 5009.27-2016
15	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16	二氧化钛	200	GB 5009.246-2016
17	T-2 毒素	500	GB 5009.118-2016
1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 素）	600	GB 5009.111-2016
19	偶氮甲酰胺	500	GB 5009.283
20	N-亚硝胺	1000	GB 5009.26-2016
21	五氯苯酚	400	SC/T 3030-2006
22	三氯甲烷	150	GB/T 5750.10-2006

23	乌洛托品	800	SN/T 2226-2008
24	酸性橙 II	500	SN/T 3536-2013
			食品整治办(2009)29 号
			内部方法
25	氨基甲酸乙酯	500	SN/T 0285-2012
			GB 5009.223-2014
26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 [2014]73 号
			内部方法
27	碱性橙	500	GB/T 23496-2009
28	6-苄基腺嘌呤	500	GB/T 23381-2009
			DB64/T 1493-2017
29	4-氯苯氧乙酸钠	500	SN/T 3725-2013
30	碱性嫩黄	600	DBS22/ 006-2012
			SN/T 3540-2013
31	硼酸、硼砂	300	GB 5009.275-2016
32	溴酸盐	400	GB 8538-2016
33	双氰胺	400	内部方法
34	4-甲基咪唑	600	SN/T 4958-2017
35	赤霉素	600	DB64/T 1493-2017
36	溴酸钾	400	GB/T 20188-2006
37	荧光增白剂	200	NY/T 1257-2006
38	β -内酰胺酶	600	SN/T 3979-2014
39	伏马菌素 B1	500	SN/T3136-2012
40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300	SN/T 3927-2014
41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1000	BJS 201701
42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1000	GB 5009.265-2016

43	伏马毒素 B1、B2 之和	500	GB 5009.240-2016
44	伏马毒素 B2	500	GB 5009.240-2016
45	硫脲	150	BJS201602
46	天然辣椒素	合计 900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47	二氢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48	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49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 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50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500	GB 5009.213-2016
51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500	GB 5009.212-2016
52	失忆性贝类毒素（ASP）	500	GB 5009.198-2016
5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500	GB 5009.111-2016
54	腐胺	150	GB 5009.208-2016
55	高氯酸盐	500	BJS 201706
56	氢氰酸	100	GB 5009.36-2016
57	尸胺	150	GB 5009.208-2016
58	二噁英	5040	GB 5009.205-2013
59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GB 5009.205-2013
（八）食品微生物测试			
1	菌落总数	60	SN/T 0168-2015
		60	GB 4789.2-2016
2	大肠菌群	60	GB 4789.3-2016
	粪大肠菌群	120	GB 4789.39-2013
		120	SN/T 3924-2014
3	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38-2012

			GB 4789.36-2016
			GB 4789.6-2016
			GB 4789.31-2016
4	沙门氏菌	300	GB 4789.31-2016
			GB 4789.4-2016
			GB/T 22429-2008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GB4789.10-2016
6	霉菌和酵母菌	120	GB 4789.15-2016
		120	GB/T 13092-2006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0	GB 4789.30-2016
		300	NY/T 1902-2010
8	副溶血性弧菌	300	GB 4789.7-2013
		300	GB/T 26426-2010
9	志贺氏菌	300	GB 4789.5-2012
10	溶血性链球菌	200	GB 4789.11-2014
11	商业无菌	500	GB 4789.26-2013
12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13	阪崎肠杆菌	300	GB 4789.40-2016
14	绿脓杆菌	140	SN/T 2099-2008
15	耐热性大肠菌群	140	GB/T 5750.12-2006
	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T 22429-2008
16	O157:H7	300	GB/T 4789.36-2008
17	空肠弯曲菌	300	GB 4789.9-2014
18	蜡样芽孢菌	300	GB 4789.14-2014
19	霍乱弧菌	200	SN/T 1022-2010
20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4789.13-2012
21	肠杆菌	150	Gb 4789.40-2016
22	乳酸菌	180	GB 4789.35-2016

23	嗜渗酵母计数	300	GB 14963-2011
24	铜绿假单胞菌	300	GB 8538-2016
25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8538-2016
26	粪链球菌	90	GB 8538-2016
		300	
27	需氧嗜热芽孢菌	200	SN/T 0178-2011
28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 (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SN/T 1071-2014
29	螨	60	GB 317-2018
30	寄生虫囊蚴	400	GB 10136-2015
			SC/T 3117-2006
			SN/T 1748-2006
31	绦虫裂头蚴	200	GB 10136-2015
32	吸虫囊蚴	150	GB 10136-2015
33	线虫幼虫	150	GB 10136-2015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九) 食品餐饮具测试			
1	游离性余氯	150	GB 14934-2016
2	烷基磺酸钠	200	GB 14934-2016
3	大肠菌群	60	GB 14934-2016
		60	GB 14934-2016
4	致病菌 (沙门, 金葡, 志贺氏)	300	GB4789.4-2016
			GB 4789.5-2012
			GB 4789.10-2016
5	沙门氏菌	156	GB 14934-2016
(十) 食品包装材料			
1	蒸发残渣	200	GB 31604.8-2016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以 Pb 计）	100	GB 31604.9-2016
4	脱色试验	100	GB 31604.7-2016
5	锑（以 Sb 计）	150	GB 31604.41-2016
6	感官	20	GB 31604.1-2016
7	甲苯二胺	300	GB 31604.11-2016
8	溶剂残留总量	300	GB/T 10004-2008
9	苯类溶剂残留量	300	GB/T 10004-2008
10	邻苯类 17 项含量（塑化剂）	500	GB 5009.271-2016
（十一）保健食品			
1	吡啶甲酸铬	450	保健食品中吡啶甲酸 铬含量的测定
			GB/T 5009.195-2003
2	大豆异黄酮（染料木素、染料木苷、大豆苷、大豆苷元、黄豆黄素、黄豆黄苷）	800	保健食品中大豆异黄酮的测定方 法
			GB/T 23788-2009
3	核苷酸（五种）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 技术 规范 2003 版
4	肌醇	45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 技术 规范 2003 版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T5009.196-2003
5	盐酸吡哆醇	500+（n-1）x150	GB/T5009.197-2003
6	盐酸硫胺素		GB/T5009.197-2003
7	粗多糖	600	粗多糖的测定方法 中国营养学会 营养分析分会编著《保健食品功效 成分检测方法》第二章(一)、(二)、 (三)2002 年
8	泛酸钙	400	GB/T 22246-2008

9	红景天苷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 (2003 年版)（卫生部）保健食品中 红景天苷的测定
10	a-亚麻酸/γ-亚麻酸 /EPA/DHA	400+ (n-1) x150	GB 28404—2012
11	辅酶 Q10	450	GB/T 22252-2008 保健食品中辅 酶 Q10 的测定
12	洛伐他丁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 (2003 年版) 保健食品中洛伐他 丁的测定
13	葛根素	450	GBT 22251-2008
14	褪黑素	450	GB/T 5009.170-2003
15	含量(除上面的营养成分 与功效成分外)	600	-
16	马来酸咪哒唑仑	800+(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 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件 2009024
17	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 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件 2009024
18	地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 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件 2009024
19	劳拉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 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件 2009024
20	氯氮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 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件 2009024
21	氯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2	三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3	司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4	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5	异戊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6	奥沙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 、2013002
27	马来酸咪哒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 、2013002
28	艾司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 、2013002
29	阿普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 、2013002

30	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31	氯美扎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32	吡格列酮	800+(n-1) ×2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3	格列本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4	盐酸二甲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5	盐酸苯乙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6	格列吡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7	格列喹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8	格列美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9	格列齐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

			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40	瑞格列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41	甲苯磺丁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2	格列苯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3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4	盐酸吡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5	他达那非	800+ (n-1) ×100	SN/T 4054-2014 进出口保健食品中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那非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
46	伐地那非		
47	西地那非		
48	那红地那非		
49	红地那非		
50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51	豪莫西地那非		

52	氨基他达拉非		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53	他达拉非		
54	硫代艾地那非		
55	伪伐地那非		
56	那莫西地那非		
5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58	呋塞米	300	食药监办许[2010]114 号
59	盐酸西布曲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60	麻黄碱	500	BJS 201701
61	芬氟拉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62	酚酞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盒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63	阿替洛尔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4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5	氢氯噻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6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件 2009032
67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8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9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70	氨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 2014008
71	尼群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72	尼莫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 2014008
73	尼索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74	非洛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 2014008
75	功效/标志性成分	500	企业标准

76	崩解时限	100	企业标准
77	盐酸丁二胍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 许[2010]114
78	格列波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 许[2010]114
79	佐匹克隆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80	氯苯那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81	扎来普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82	文拉法辛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83	青藤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84	罗通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85	保健食品中利血平、格列喹酮、	800+ (n-1)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格列苯脲、格列美脲、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西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瑞格列奈、红地那非、格列吡嗪、洛伐他汀羟酸钠盐、尼莫地平、辛伐他汀、氨氯地平、洛伐他汀、美伐他汀、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佐匹克隆、尼索地平、脱羟基洛伐他汀、哌唑嗪、非洛地平、格列波脲、尼群地平、罗格列酮、吡咯列酮、罗通定、醋氯芬酸、硝苯地平、三唑仑、青藤碱、呋塞米、咪达唑仑、格列齐特、劳拉西泮、酚酞、二氧丙嗪、氯硝西泮、阿普唑仑、扎来普隆、氯氮卓、氢氯噻嗪、艾司唑仑、奥沙西泮、地西泮、硝西泮、西布曲明、文拉法辛、氯苯那敏、氯美扎酮、甲苯磺丁脲、阿替洛尔、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沙丁胺醇、司可巴比妥、褪黑素、芬氟拉明、苯巴比妥、可乐定、异戊巴比妥、卡托普利、苯乙双胍、巴比妥、麻黄碱、丁二胍、氨	×100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7 年第 138 号)
--	------	--

	甲环酸、二甲双胍和烟酸		
86	西地那非等 90 种那非类物质	$800+ (n-1) \times 10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8 年第 14 号)
87	总蒽醌	600	企业标准
88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89	大黄素、大黄酚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90	西布曲明	$800+ (n-1) \times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91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92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93	赖氨酸	3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94	绿原酸	6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95	总皂苷	6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96	克罗诺杆菌属	3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97	乳铁蛋白	20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98	免疫球蛋白IgG	15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十二)食盐			
1	氯化钠	150	GB 5009.42
			GB/T 5461
			QB/T 2019
			QB/T 2020
			QB/T 2743
2	氯化钾	150	GB 5009.42
			QB/T 2019
			QB/T 2020
3	碘（以 I 计）	160	GB 5009.42
			GB/T 13025.7
4	钡（以 Ba 计）	150	GB 5009.42
			GB/T 13025.12
5	铅（以 Pb 计）	150	GB 5009.12
6	总砷（以 As 计）	150	GB 5009.11
7	镉（以 Cd 计）	150	GB 5009.15
8	总汞（以 Hg 计）	150	GB 5009.17
9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
			QB/T 4446
10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150	GB 5009.42
			GB/T 13025.10
(十三) 品种指标			
1	钙磷比值	0	/
2	果糖和葡萄糖	300	GB 5009.8

3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
4	α -亚麻酸	300	GB 5009.168
5	脂肪（干物中）	150	GB 5009.6
6	肌酸	500	GB 24154 附录 B
7	肽类	400	GB/T 22492
8	总钠	150	GB 5009.91
9	烟酸	500	GB 5009.89
(十四) 非法添加			
1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 醛计）	200	GB/T 21126；卫生部 《关于印发面粉、油脂 中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通知》（卫监发[2001]159 号）附件 2 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的测定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按照电子采购文件格式填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折扣费率	_____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是否完全确认和响应	_____（只填满足或偏离）
项目负责人姓名	
对采购文件是否完全确认和响应	_____（只填满足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注：1、请将此表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
- 2、电子文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模块中，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均填写“0”。

报价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货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货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简介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	
7	法定代表人	
8	法人授权代表	
9	电子邮箱	
10	注册地	
11	注册年份	
12	主营范围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货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简介（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供应商对资质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货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货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货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一切事宜，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反正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供货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货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货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供货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5：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货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货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批次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批次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本表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必须的服务内容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项目主要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附表：技术偏离表（如有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六、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2、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服务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业绩证明从电子响应文件中获取。

3、其他优惠条款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

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

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鲁财采〔2026〕4 号

各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精神，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政策要求

（一）准确认定本国产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可认定为本国产品：1.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通过制造、加工或组装等工序，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指产生具有新名称、特征（用途）的全新产品，不包括贴牌、简单喷涂等细微操作；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及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等具体标准正式实施前，仅符合前款第 1 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待国家具体标准出台后从其规定。

（二）明确政策适用范围与例外情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执行。下列产品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房屋和构筑物；文物、陈列品、图书、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初级产品；矿与矿物；电力、燃气、热力、水；食品、饮料及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无论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凡采购标的属于上述适用范围内的货物，均应执行本国产品标准相关要求。

二、规范执行操作，精准落实评审政策

（一）价格扣除适用情形。政府采购活动中，同时有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含进口产品及不满足“境内生产”条件的其他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依法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二）多产品项目的优惠计算。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其全部产品成本比例达到 80% 及以上，可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未达 80% 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政策叠加适用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各项价格扣除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累计计算，并以扣除后最终价格参与评审。

三、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文件编制与信息公开

（一）统一声明与审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适用范围内的产品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同步明确异议处理流程。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相关政策支持的前提，但不得将其设定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对采购文件的审核，确保政策要求表述准确、完整。

（二）细化承诺内容与评审依据。对于涉及多种产品的项目，采购文件应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作出明确承诺，并将其作为评审依据。评审专家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声明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查，依法落实价格评审优惠。

（三）加强本国产品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步公开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过程管理，明确争议认定与处理

（一）严把评审审查质量。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对《声明函》进行形式与逻辑审查。对内容不清、前后矛盾或存在错误的，应依法要求澄清说明；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无效，相关产品不得享受政策优惠。

（二）明确争议认定职责与标准。在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中，对产品生产地的认定应综合采购合同、生产加工记录、法定标注的厂址信息等材料进行判断。供应商及制造商对其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负有举证责任，应提供成本核算表、生产记录、关键组件证明等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充分的，不得享受政策支持。

（三）畅通救济与协同认定渠道。各级财政部门应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高效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的争议事项。对需要专业技术判断的问题，应及时商请同级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核实鉴定，确保认定结论科学公正。

五、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全程监督管理

（一）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各级预算单位应将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全面、准确地嵌入采购需求制定、文件编制、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政策要求一贯到底、执行到位。

（二）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各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实施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在政策解读、争议协调、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强化协同，形成监管合力。要通过专题培训、案例解析、线上辅导等多种形式，切实做好对本地区、本系统的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共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三）强化监督问责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重点，对采购人未落实政策要求、代理机构编制文件不合规、评审专家未按规评审、供应商虚假声明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我省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2月2日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CMA） 证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的证明资料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是（ ） 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否（ ）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上传【评审表格】模块。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附件：客观得分统计表

供货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人员配备 (8分)	1、具有（包括食品、化学、微生物）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2分，具有（包括食品、化学、微生物）中级职称人员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具有高级职称人员_____个，得_____分；		
	具有中级职称人员_____个，得_____分。		
	2、公司配备抽样人员5人及以上（抽样人员与检测人员不得重复），得4分；2-4人得2分，少于等于2人，此项不得分。		
配备_____人，得_____分。			
业绩 (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每承担过一次食品及相关抽检任务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三项缺一不可，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未上传的不予计分。签订合同一方主体必须是供应商。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得分
1			
2			
3			
4			
客观分合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磋商小组签字：	

说明：

(1) 以上表格应填写并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评审表格】模块中，未填写内容不予计分。

(2)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客观分部分），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3) 是否合格、评审结论及得分需空着，由专家填写。

(4) 本表如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为准。